

拓展参与度 提升落实度

山东:真心真意接受外部监督推进检察工作

□本报记者 郭树合

2023年12月29日,山东省检察院召开“深化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工作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检察实践”新闻发布会。据介绍,2023年1月至11月,该省检察机关共开展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8993件,同比增长29.38%;共开展检察听证10700件,同比增长20.32%。同时,各级检察长发挥“头雁效应”,主持听证445件,同比上升8.27%。检察机关积极拓展人民监督员参与度,不断提升意见落实度,获得人民监督员充分肯定。

应听证尽听证

山东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工作,检察长顾雪飞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强调,注重运用主题教育、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当面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回应人民关切;将“应听证尽听证”要求不折不扣落实,稳定听证员队伍,做好制度、硬件等配套保障。

为落实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山东省检察院以制度规范为抓手,制定《山东省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检察机关听证员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并联合省司法厅出台《山东省人民监督员旁听庭审工作办法》。全省各级检察院积极通过细化规定、指引和文书样本,探索案件化办理等多种形式,持续推进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工作的规范化、实质化。

山东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庞斌介绍,各级检察院以“如我在诉”的境界,积极完善多元化监督、听证模式,广泛开展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直播听证、“云监督”等活动,加强以案释法,传递法治声音,释放司法温度。对于信访积案,广泛邀请值班律师参与简易听证,重在解决实际问题,2023年以来该类案件听证后当场息诉率达到87.5%。

发挥人民监督员专业优势

2022年7月,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根据青岛市检察院指示,对产后康复行业经营不规范问题开展调查。经线上摸排与线下核实,查明产后康复行业经营者存在混淆医疗保健和生活保健、非法宣传治疗作用、使用的产品未依法备案、经营资质及公示违法等共性问题。产后康复服务兼具医疗和保健的双重属性,定性困难造成了行业主管部门职权交叉,形成了监管空白。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召开督促整治产后康复行业不规范经营行为公开听证会。

2022年12月,李沧区检察院邀请妇女代表、具有医学背景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及产后康复行业从业者担任听证员,通过听证进一步明确行业监管重点,厘清行政机关职责边界。同时,该院将检察听证会办成人民群众的“普法宣传课”,为广大妇女消费者提供权威的“消费指南”,并就完善产后康复领域行业监管征求意见。

“妇女权益保护水平,体现国家治理能力和文明程度,李沧区检察院围绕整治产后康复领域问题召开听证会,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漏洞,厘清行政机关的职责,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形成妇女权益保护合力。”听证员杨晓燕表示。

听证会后,李沧区检察院及时总结听证员意见建议,于2023年启动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程序,对案件中发现的行业监管问题,由市政政协委员形成提案,进一步推动行业规范治理;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在省级以下没有落实文件的情形,提交完善中医养生保健方面规章的建议。同时,以该案为切入点,李沧区检察院与区妇联会签相关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妇女权益保护合力。该案例在此次新闻发布会上,被评为2023年山东省检察机关检察听证工作十个典型案例之一。

化“意见”为“机制”

2023年4月7日,莒县检察院向人民监督员汇报履职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5位人民监督员针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生活经历,就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提出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加强各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等意见。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案件管理部门和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将监督意见纳入台账管理,推动机制转化、凝聚保护合力。2023年11月,该院化“意见”为“机制”、化“被动”为“主动”、化“监督”为“合作”的做法,入选最高检印发的第二批人民监督员工作典型案例。

山东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刘颖告诉记者,该省各级检察院高度重视意见的采纳、反馈和落实。在意见采纳环节,把意见建议列入检察案卷,根据办案活动开展实际认真研究意见建议,必要时召开检察联席会或者提交检委会决定;在意见答复环节,制作《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告知书》,详细列明采纳情况、办案结果、未采纳原因,及时做好解释、反馈工作;在意见转化环节,根据意见建议,作出制发检察建议、开展诉讼监督等具体决策并持续跟踪落实,打通意见运用的“最后一公里”。

2023年前11个月,该省各级检察院共采纳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9155条,占总数的99.34%;采纳多数听证员意见的案件9816件次,占总数的91.74%。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新建表示,新的一年,山东省检察机

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临沂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院长 王学斌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有新的更高需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将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工作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检察答卷”,全面统筹开展,持续做深做实,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检察办案中,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山东省检察机关在推进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工作中,注重完善制度机制、注重意见建议的采纳与回复、注重促进矛盾化解和溯源治理,切实体现了“真监督”“真接受”,检察机关的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希望检察机关更好地发挥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的作用,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中落地落实。

关将认真落实中央、最高检决策部署,聚焦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积极主动接受检察外部监督,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全面履职,持续做优做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山东检察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萤窗”青年思享汇带来的热效应

广东茂名: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推进人才培养获代表点赞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吴静于兵万) 为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用检察工作实绩检验主题教育成效,2023年12月21日,广东省茂名市检察院举办第三期“萤窗”青年思享汇活动,邀请广东能源茂名热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发展工作小组业务员曹燕明、广东众和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黎广贞两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

“我是革命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放在扶贫不抱怨,搬到宣传也乐观,以辛勤汗水致青春,以丰硕成果致年华。”

“植根乡村沃土,脚踏泥泞,俯身躬行,认真履行驻村第一书记职责使命,努力让乡村振兴看得见、摸得着,让党旗飘扬,为检徽增光。”

“以赶路人、见证人、思考人尽精微、致广大,尽全力护航未成年人的星辰大海,用司法之手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片蓝天。”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注重

求真务实突破,做到情理法融合,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活动中,来自茂名市检察院和5个基层检察院的10名优秀青年干警逐一分享了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的学习心得、成长经历和履职故事。

“这次活动站位高、形式新、内容实、效果好,从干警的分享中可以看出,他们对检察工作高度负责、无比热爱,全身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并积极探索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值得点赞和推广。”黎广贞点评道。他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进一步加强岗位练兵,不断提升专业素质,强化高质效办案,做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进一步准确把握社会公众的认知和常情常理,在办案过程中做到情理法相融合;进一步强化大数据思维,以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以法律监督促进公平正义。

“活动精彩纷呈,充分展示了新时代

检察人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精神风貌和风采。”曹燕明说,青年干警们分享了工作经验和思考,从不同角度探讨了检察工作的难点热点问题,将理论学习和检察实践有机结合,提出了许多有见地的观点和建议。“最快的脚步不是冲刺,而是坚持”“检察工作要善做‘上医’‘治未病’”“把功夫下在平时,才能持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干警的精彩表达令她印象深刻。她希望青年干警们继续加强思想淬炼,在学思践悟中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法律监督履职,在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道路上砥砺前行,不负韶华,为茂名检察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茂名市检察院检察长王辉华围绕如何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全市检察干警提出具体要求,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优势的“法理念”,厚植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朴素

“法感情”,深化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的“法技术”。在办理每一个案件中落实好“三个善于”的要求,加强检察办案精细化、实质化、协同化,注重穿透式审查,时刻心存善良,胸怀正义。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据了解,2023年以来,茂名市检察机关创新打造“萤窗”青年思享汇活动,为检察干警提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地”、厚植检察人员为民情怀的“阵地”,全力打造优秀青年干警展现实才的“大舞台”,大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着力培养更多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截至目前,已有“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业务标兵”等30名优秀青年干警走上讲台。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建议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农民的抗风险能力。”

优化农业保险管理 提高农民抗风险能力

讲述人:海国勇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唐河县仪勇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海国勇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把农业保险列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2019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农业保险制度不断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毕竟起步较晚,运行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补贴规模较小。目前,我国农业保险近80%的保费是由各级财政补贴,财政补贴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农业保险的“总盘子”。对生产规模较大、风险较大、保险需求迫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保险赔偿金额只占总成本的小部分,“不解渴”;对于生产规模较小、风险相对较小的“小散户”而言,过低的赔偿金额也解决不了太大问题,因此对保险兴趣不高。

二是补贴品种较少。截至2021年底,我国中央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品种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森林和涉藏特定品种等四大类,覆盖稻谷、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三大主粮作物制种、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公益林、商品林、青稞、牦牛、藏系羊等品种。而我国的农作物种类数以百计,大部分农作物、地方高效经济作物及对国民生活影响较大的蔬菜、重要畜禽和水果等还没有列入补贴范围,补贴品种比较少。

三是农业保险市场存在过度竞争现象。从近年来发展趋势看,农业保险在各家财险公司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越来越重要。一些新进入险市场的保险公司为了在本来就不大的农业“大锅”中分得“一杯羹”,采取了各种各样的竞争手段,导致险业务的经营成本不断攀升,用于赔偿的金额必然减少。

四是农业保险经营存在违规操作乱象。我调研时,一些小散户、种植大户、养殖户反映,目前农业保险市场的各种乱象主要集中在承保端以各种方式替农户垫交保费,以各种方式进行保费返还、虚增标的及理赔端的“约定”赔付和不规范赔付等方面。还有些地方小散户的农业保险由村一级统一投保,遇到灾害年份一个村里部分地块受灾,为了减少矛盾理赔金额却要全村分摊。结果每亩理赔金额少之又少,还曾出现过一亩花生只理赔十几元的案例。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建议:

第一,扩大补贴规模。各级财政可以适当提高农业保险补贴占农业GDP比例标准,依据自身财力,有计划地逐步扩大农业保险补贴规模,积极支持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以实现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

第二,增加补贴品种。首先,增加中央补贴品种。根据《规划》提出的“建立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要求,中央财政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应在目前种类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将量大面广、事关国计民生、农户和老百姓需求比较强烈的品种纳入补贴范围。其次,增加地方补贴品种。根据《规划》提出的“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培育农业产业强镇,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等要求,省级财政应把面积比较大、影响较多农民收入、对农业产值贡献度大的特色农产品纳入补贴目录,对市县开办的特色险种进行奖补。

第三,制定农业保险市场竞争规则。农业保险不是商业性保险,并非任何一家保险公司都可以经营农业保险。建议明确农业保险市场应遵循适度竞争的原则,实行市场准入审批制度,规定市场准入、竞争和退出的规则,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制定农业保险经办费用管理办法,保证农业保险竞争的透明性、公平性和合规性;建立以合规经营和服务能力为核心的动态考评机制,对考评不合格、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

(整理:本报通讯员牛凌云)

我建言

黑龙江林区:

为推动龙江振兴贡献法治之力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吴亚楠)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寅到黑龙江省检察院林区分院调研检察工作。李寅希望黑龙江省检察机关为推动辖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贡献更多法治之力。

李寅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生态检察宣传走廊、政治理论视频学习专区等场所,观看了检察为民办实事专题宣传片、生态检察“益路有林”检察文化品牌建设宣传片,深入了解执行刑执行监督等3个法律监督模式的运行等。

座谈会上,该院相关负责人向李寅汇报林区检察机关工作情况,讲述了打击违法放牧维护生态安全、暖心化解民忧等4个检察履职典型案例,并重点介绍省检察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1+5”落实体系。

作为民营企业,李寅对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黑龙江省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等一系列具体举措表示充分肯定,感谢检察机关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作出的努力。李寅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上接第五版) 黑龙江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将“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贯穿办案全过程,并与其他机关建立联动机制,为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他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发力,蹚出一条符合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检察保护生态环境的路子来。

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履职举措

座谈会上,符彩香代表视察组和省人大常委会对黑龙江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黑龙江省检察机关高质量推进法律监督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引检察实践,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履职,切实把讲政治要求融入落实

到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二是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着力做好服务保障全岛封关运作、助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等方面工作,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坚持宪法定位,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提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能力水平,扎实推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以有力法律监督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

其他代表们结合视察中的所见所闻,畅谈感受,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

“检察机关要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全链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更好保护海南地域特色品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权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苏少洪一直非常关注生态环境保护,他建议检察机关在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同时,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未成年健康成长是代表们最关心关注的事情之一。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副县长吕妍建议,检察机关在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同时,要充分利用海南红色文化资源,把法治教育与红色文化更

好地结合起来,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持续加强“一号检察建议”的督促落实,积极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全程陪同代表视察的海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表示,将坚持把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人大代表监督,更加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更加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主动将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加强代表联络工作作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水平需求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坚持将法律监督的职能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贡献更多检察力量。